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

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同意備查
110 年 6 月 9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同意備查
113 年 3 月 7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同意備查
115 年 3 月 18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同意備查

一、為合理分配及管理三峽校區空間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，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本校現任專任教師、校級約聘研究人員：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。

(二)本校退休教師：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。

(三)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。

三、借用人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請，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借用同一空間，依第四點優先順序辦理借用。所有借用案件由資產經營管理組統一彙整送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備查，延長時亦同。

四、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，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，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，點數計算方式：

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，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，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 1.5 倍計。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.2 倍計。

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校級約聘研究人員、退休教師、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。

五、借用期限以計畫期限為原則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，最長 1 年。延長時另案申請。

六、專案研究室借用採收費方式，使用協議書如附件。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，租金含水電費、網路費、市內電話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，依前項收費標準八折計收。

七、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環境維護與安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有權收回，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八、專案研究室借用人喪失借用資格或不再借用時，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未遷出者，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除使用協議書第七條規定外，本校如有其他使用已借出專案研究室之需要，得經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提前收回，已繳納尚未到期之費用依比例歸還。

十、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